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肖云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7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2,750 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